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告 陳芃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賣水有限公司、幸福第一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3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隆成